

縫出一片天

中文

下東城的移民：下東城區如--歐徹和伯入街，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移民居住、工作及社區連結之場所，在 2000 年的調查中，37%的紐約市人口是移民，這樣高的移民人口比例僅次於 1910 年的 41%。走在這個區域，你可能注意到蒸氣從窗戶旁的管子裡冒出，這即是製衣廠的特徵之一。今日，在下東城區仍有數百家的衣廠，而在紐約最大的製造業仍是製衣業，製衣業所提供的工作機會佔所有製造業所提供工作機會的三分之一。此外，受僱於製衣業的人當中移民者佔大多數。

過去與現在：既然”促進共融及提昇歷史的洞見.....”乃博物館的使命，我們相信了解製衣工業發展的歷史將有助於發覺有效的策略用以改善目前的製衣工業。之所以透過下東城了解今日的製衣業，因為此為紐約製衣業發源地之一，也是”壓榨勞力的工廠”首次被使用並廣為大眾所討論的地方，同時也是導致人們唇槍舌戰的問題源頭。諸如：

·誰效力於製衣工業？為什麼？

·就製衣業而言，如何界定什麼是合理的工作環境及公平的勞動條件？

·何謂“壓榨勞力的工廠”？

·為何此種工廠仍存續到如今？

·如何能改善糟糕的工作環境？

·製衣工業有益於移民者？還是有害於移民者？

·誰該負起責任改善製衣工業的工作環境？

·消費者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出生於德國的裁縫師陸克斯·葛羅柯尼(Lucas Glockner)在 1863 年買下了土地並建造這棟出租公寓，內含 20 戶的住戶並另外有兩戶可供營業使用。

這樣的建物，有個名稱是：“建於舊法前的出租公寓”(pre-old-law tenement)，因為在當時並沒有管理這種建物架構的營造法規。這棟建物也是這個區域最早的出租公寓之一。

毀壞的公寓：1934 年，紐約市認定像歐徹街 97 號的出租公寓並不符合安全標準，當時的居民也在 1935 年遭強制遷出。現在你們所看見的，正是我們發現這棟公寓時的原貌。我們希望在嘗試回覆當時居民居住狀況的同時，這能成為一個對照，進而呈現不同時期的歷史。當博物館進入歐徹街 97 號時，我們發現了超過 2000 件之前居民留下來的物品。我們展出部份物件：

德製啤酒杯

義大利橄欖油瓶

中國洗衣店折價券

放在 kosher Rokeah 瓶內的 Kasha

部分展出的物件證明了製衣業存在這個鄰近區塊的歷史。例如：這棟建物的建築者，也是第一任的房東，出生於德國的陸克斯·葛羅柯尼，在 1860 年代就是一個裁縫師。在 1870 年，所有居住在歐徹街 97 號並有工作收入者，有十分之一的人以製衣為業，而到了 1900 年，從事製衣相關行業的比例增加到十分之六。

下列是採訪現在工作於紐約製衣工業者的內容

我是賈斯·塞伯諾(Jose Zambrano)，出生於厄瓜多，在 1991 年來到美國。當你初到一個地方，你就像是一個瞎子，你什麼事都不知道。你唯一想做的就是工作、賺錢，寄點錢回家，如果你有負債，就得要開始存錢並清償債務。現實生活就是如此。

我名叫陸意士·維尼哥斯(Louis Vanegas)，是美國勞工部--工時與工資部門的調查員。相較之下，有一些產業更容易違反相關規定。製衣工業是其一；舉例來說，在紐約市大約有三千到四千的製衣承包商，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被視為”壓

榨勞力的工廠”，因為他們經常違反最低工資、加班等相關規定。

我的名字叫陳美英(May Ying Chen)，是編號 2325 地方工會的經理，2325 工會代表紐約市的衣廠工人，我同時也是國際工會的副總裁。今日的產業越來越多操控在零售商的手裡，因為許多的零售公司實際上不僅購買產品、他們本身也設計產品。所以他們會拿著設計圖到世界各地選擇製造生產的工廠。這樣往往促使工廠壓榨勞工，因為他們總是選擇生產價錢最低的工廠。

我的名字是琳達·迪沃瑞克(Linda Dworak)我是製衣業發展公司的執行總裁。許多年前，在布魯克林區夕陽公園附近(Sunset Park Brooklyn)，勞工局關閉了許多家”壓榨勞力的工廠”。然而立即有許多人走上街頭抗議，因為他們失業了。雖然工廠給的薪水低於最低工資、沒有加班費，但這是他們僅有的工作。

李文氏(Levine)

李文一家

你剛剛踏進了李文一家在美國的第一個家。哈瑞斯·李文(Harris Levine)和珍妮·李文(Jennie Levine)在 1890 年來到美國。正如今日的移民，哈瑞斯有的工作選擇並不多：他可以租一部推車，開始沿街叫賣、或者他可以製作雪茄、或是跟大部分的鄰居一樣從事製衣工業。

環顧四週，你可以看見這裡兼具工作場所與住家的功能。1892 年哈瑞斯(Harris) 在自己的公寓內開始了小型的製衣工廠。

李文的小舖：擁有美金 50-100 元購買機器的基金，新移民就可以開一家像這樣的小型工廠。哈瑞斯·李文可能跟他所屬的互助會：智慧人協會 (Wisdom of man)貸款，籌足了資金。到了 1980 年代，要開一家規模 25-30 人的製衣工廠，則需要資金約美金 25,000 元

哈瑞斯·李文曾告訴工廠稽查員，他僱用了兩名女性及一名男性員工，每天工作 10 小時，一星期工作六天(法定工時的上限)。我們並不確定當時工作人員是誰，但可能是鄰居，如芭莎·萊斯特高登(Bertha Lustgarden) 和寶琳·魯道夫 (Pauline Rudolph)，這兩人在 1900 年的戶口普查紀錄中職業登記為裁縫。另一名男員工，很有可能是菲利浦·路意士(Philip Louis)。1898 年，在他兒子的出生證明書上紀錄他的職業為燙衣工。

哈瑞斯是以論件計酬的方式來支付員工薪資。如在忙季時，完成 100 件的衣服將獲得\$75 元。對承包商而言，通常這筆收入的 80%用在員工薪資，此外，每週會留下\$16 元支付家庭開銷。如今，製衣業用在僱用勞工的費用僅佔總支出的 27%。雖然比例低於一百年前，但相較於其他產業，製衣業的勞工支出仍高於其他製造業近三倍。

工作分配：每一個雇員在家庭工廠內都扮演特定的角色，以下是五種主要出現在家庭製衣場的角色。

1. **老闆**：哈瑞斯·李文不僅是一家之主，也是工廠裡的領導者。我們認為有可能的是他除了是老闆外，更兼做車縫手。所以除了之前提到的利潤外每週還有\$15 元的收入。

2. **車縫前預備工(Baster)**每週收入約\$10-11 元。通常他就坐在縫紉機旁靠牆的椅子上，他的工作是將衣服先粗略縫好讓哈瑞斯用裁縫機將衣服縫上。

3. **細部縫紉工(finisher)**每週賺\$8-9 元。他坐在衣服堆上，以手縫的方式，將製衣最後的部分完工。

4. **燙衣工(Presser)**每週收入\$12 元

通常由上年紀的男人擔任這個工作，需要有些工作經驗，而薪水也較高。

一星期六天，李文所僱用的燙衣工站在這個位於爐灶邊的桌前燙衣服，不但沒有陽光、沒有流通的空氣，靠著煤燈拿著加了煤之後有 18 磅重的熨斗，一燙就是 10 小時一天。試想，同時燒著煤的燈和熨斗，室內的空氣會有多髒跟沉悶呢。

5. **女侍(Missus)** 哈瑞斯的太太可能是做沒有支薪的工作。而主要的職責是家務和照顧小孩。

6. **小童(Young Children)** 1897 年，哈瑞斯最大的孩子寶琳正是五歲。雖然

我們並不確定，但很有可能他也幫些忙。

哈瑞斯告訴工廠稽查員，他要求員工工作 10 小時一天。(這也是法定的上限) 然而根據 1890 年代的調查，這些壓榨勞力的工廠並沒有固定的上班時間。雖然於法僱主不能要求員工一星期工作超過 60 個小時，但這些員工往往還是工作超時。

今日的法律明定，僱主應付給員工加班費如果一星期工作超過四十個小時，但根據對日落公園製衣業所做的調查顯示，仍有百分之九十的僱員每天工作 10-12 個小時而沒有加班費。僱員願意工作超過法定限制原因可能有二，一是擔心會被解僱而失去工作，二是覺得他們的工作環境相較之下可能仍有可取之處。例如：哈瑞斯的員工星期六不上班。

改革：在 1890 年代，社會運動者首次以”壓榨勞力的工廠”來形容在出租公寓內有以下兩種特色的商家：長工時、不衛生的工作環境。他們相信在如此通風不良的房間、溫暖潮濕、和充斥許多廢棄的碎布料的因素都助長了疾病的散播。

社會改革者希望透過政府管制來改善在”壓榨勞力工廠”的惡劣環境，而他們主要的目標是將衣廠遷出出租公寓。在 1892 年，紐約州的工廠督察員拜訪各各製衣廠以確認”是否有張貼鑲於框內的營業許可證、或只有家人為工作人員”，

不符合者一律不准營業。

工廠督察員是今日勞工局--工資與工時部門的前身，同樣的現在也負責稽查製衣廠。據陸意士·威尼科斯(Louis Venegas)所言，今日的製衣工廠僅有四分之一是完全遵守勞工法令的。

消費者透過參加積極的組織如“消費者聯盟”來回應衣廠壓榨勞力的問題。紐約消費者聯盟宣告衣廠是家庭的威脅，而且不只危害了移民的家庭，更包括了可能買到帶有細菌成衣的中產階級家庭。他們鼓勵大家買有標籤的衣服。像這樣縫有標籤的衣服，則表示是在衛生的環境下生產製造的。

製衣工人的看法 大部分的員工抱怨勞資關係不平等，特別雇主常獨斷的掌控他們的工作生涯。在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許多衣廠工人組織都曾嘗試透過罷工或聯合抵制來改善勞動環境。可惜的是他們僅為工人們發出不平之聲，但就有效的延續改革卻是失敗的。工人組織難以結合工人力量的原因和工廠督察員無法有效執行法律的困境是一樣的：工廠和工人散佈太廣並各自獨立於難以察覺的地方。

變異：1905 年，哈瑞斯·李文斯將其工廠及住家遷往布魯克林區。此後，李文一家仍每六年搬一次家，一直到 1929 年哈瑞斯死於布魯克林區的班森荷斯特

(Bensonhurst, Brooklyn)。當哈瑞斯搬出出租公寓時，他同時也將工廠遷出，然而他並沒有在新的住家內繼續經營工廠。取而代之的，他在布魯克林區開了一家小型的裁縫店。

羅哥柴夫斯基氏 ROGARSHEVSKY

羅哥柴夫斯基一家：當羅哥柴夫斯基一家搬進歐徹街 97 號時，一家共有八口人。亞伯拉罕和他的太太菲妮睡在臥房。排行老大和老二的兩個女兒貝詩和艾姐睡在廚房的摺疊窄床上。而四個兒子就睡在接待室裡，頭朝沙發、用椅子拼湊成床來撐住其他部分的身體。

兩戶人家的相異之處：建築結構的改變是由於 1901 年通過的”出租公寓住家法案”(Tenement House Act)：多增加了水槽、廁所內的氣窗(為了讓空氣流通)、瓦斯燈。

最重要的另一個相異之處是羅哥柴夫斯基的公寓並不做為工廠的用途。取而代之的亞伯拉罕和他的女兒貝詩是外出工作。根據 1910 年的戶口調查，我們發現亞伯拉罕·羅哥柴夫斯基在衣廠內擔任燙衣工。而他的大女兒貝詩也同樣在製衣業工作，她是一位裁縫機作業員。

1890 年到 1910 年間勞工運動的變遷。當亞伯拉罕居住在歐徹街 97 號時，工

作的移民者不再一窩蜂的參加以家鄉地為區分的社區互助組織，反而是投入參加工會組織。自從製衣業遷移到更大型的工廠後，勞工的權益開始有了改善。1909年，大概是亞伯拉罕遷入歐徹街97號時，危險及惡劣的工作環境促使20000名襯衫工人的反抗，這次的罷工成功的團結過去一盤散沙的工人。這也是第一次社會輿論支持製衣廠工人的抗爭運動，並成為美國勞工組織史上具有意義的一頁。

疾病 時間是1918年的7月14日，亞伯拉罕剛剛因肺結核病逝。

從死亡證明書上我們得知他是在1916年得病。肺結核是20世紀初經常導致死亡的疾病。我們相信下東城區擁擠的居住環境也是導致疾病散播的原因。

治療：當時肺結核是無藥可醫的疾病，但托斯之子聯盟(The Congregation Sons of Telsh)仍依約派了一位醫生替亞伯拉罕看診。陸意士·佛萊德門(Louis Friedman)醫生來了，但他除了建議充足的陽光和空氣外，能做的有限。但這對在出租公寓內的生活無疑是苛求，不過菲妮和其他的家人仍花了兩年的時間對抗肺結核並使亞伯拉罕多活了些年日。

家庭療法包括拔罐(在意第緒語稱為bankes)；吸入法(為了減輕亞伯拉罕肺部充血的病徵，菲妮會將按樹油(由加利樹)、木焦油(一種防腐劑)加入煮沸的水，並將混合的液體放在吸入器內)。由於沒有辦法治癒亞伯拉罕的肺結核

病，最終他死於 1918 年 7 月。

亞伯拉罕所屬的托斯之子聯盟對肺結核病人所提供的照護之一，是將他們送到療養院休養，但據我們所知，亞伯拉罕並沒有到療養院。

雖然因肺結核死亡的猶太移民人數少於美國本地人，但肺結核仍一度被認為是“猶太人的疾病”。肺結核也同樣被視為“裁縫師的疾病”。除了醫生可以分辨出異同外，一般的民眾往往將肺結核、黑肺病和其他肺部疾病混為一談，然而不同於肺結核，這些疾病是因為吸入衣服灰塵而致病。因為製衣業大多由猶太人掌控，所以許多人將猶太人及移民社區視為從東歐來紐約“傳染”疾病的一群人，而一股種族歧視及反移民的運動由此而生。

亞伯拉罕死亡：來自於“Chevra kaddisha”（希伯來文的意思為“聖潔團體”）的成員到了亞伯拉罕的家裡準備下葬事宜。從墓地回家後，羅哥柴夫斯基一家會舉行所謂的“Shiva”來哀悼亞伯拉罕的逝世。Shiva 在希伯來文的意思為七。依猶太人的傳統，哀悼的儀式會在家中持續七天，目的是為了紀念過世的人。在 Shiva 的期間，羅哥柴夫斯基家的朋友、鄰居會做所謂的“Shiva call”，“Shiva call”的目的是透過紀念過世者好的行為來安慰死者的親友。在 Shiva 期間，死者的親友會坐在凳子上或木箱子上取代一般的椅子，鏡子在此時會以布或紙遮著。桌上擺著傳統的悼念餐，可見到許多圓形的食物包括圓形麵包、水煮蛋，

這就象徵著自然界生生死死的循環。

菲妮的後續故事：沒有了亞伯拉罕的收入，菲妮向房東求援，後來房東提供給他一個工作機會：做歐徹街 96、97 號兩棟房子的管理員。直到 1941 年他才搬去跟兒子菲力浦及媳婦一起住在麥迪遜街上(Madison Street)叫做弗萊迪克之家(Vladick House)的地方。

當所有的居民都在 1935 年遷出公寓，菲妮卻繼續住到 1941 年是因為導致居民全數遷出的原因乃是規定於 1929 年的多家庭共居法案 (Multiple Family Dwelling Act)。既然其他的家庭都離開了，這棟建物就不被歸類為”多家庭共居”。

結論 如同亞伯拉罕·羅哥柴夫斯基，在今日的製衣業，長工時仍然持續的造成移民勞工的健康問題。通常在無法獲得醫療照顧的情形下，移民者仍轉向家庭及朋友求援。

我們在歐徹街 97 號的導覽點出了許多製衣工業過去及現在的相似之處，然而有一個很大的不同是：1900 年紐約市生產了 70%全國女性衣服、40%男性衣服。但在今日我們所穿的衣服很少是在紐約生產的。可以查看你們衣服上的標籤，他們大多是在中國、墨西哥、印度等地方製造的。但是許多的議題，卻是不分過去 (哈瑞斯與亞伯拉罕曾面對的問題) 或現在，都同樣的挑戰著我們。

·誰效力於製衣工業？為什麼？

·就製衣業而言，如何界定什麼是合理的工作環境及公平的勞動條件？

·何謂“壓榨勞力的工廠”？為何此種工廠仍存續到如今？

·如何能改善糟糕的工作環境？

·製衣工業有益於移民者？還是有害於移民者？

·誰該負起責任改善製衣工業的工作環境？